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2

##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 2、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6日上午9:00
  - 2、召开地点:鞍山高新区科技路108号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左强先生
-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4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157,692,3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157,692,3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157,692,3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157,692,3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4

##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部分日期的年份填写有误,现对其进行更正如下:

(原通知):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中:
- 4、召开时间:2013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9:00
- 7、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8日
- 8、出席对象:(1)截止2013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公司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现更正为:

- 4、召开时间: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9:00
- 7、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8日
- 8、出席对象:(1)截止2014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公司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附件《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由于我们的工作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6日

附件: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召开时间: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9:00
- 5、召开地点: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正虹科技大楼四楼会议室
- 6、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 7、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8日(星期四)
- 8、出席对象:
  - (1)截止2014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公司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
- 2、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 (2)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
  - (5)审议公司《关于续聘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4-058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36,832,41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60%。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5月12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533号)核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系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富控股”)于2013年5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向财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7,880,79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5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99,999,994.7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59,429,283.7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3年5月10日上市,锁定期为12个月,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单位名称	价格(元)	认购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财富基金管理管理有限公司	7.55	13,178,807	1.84%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55	11,920,529	1.66%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5	30,463,576	4.25%
4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	7.55	17,589,403	2.46%
5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	7.55	30,198,675	4.22%
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	7.55	13,456,092	1.88%
7	王建成	7.55	1,073,712	0.15%
	合计		117,880,794	16.45%

注:(1)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数有差异,以下同。

(2)本次非公开发行回公司总股本为598,56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16,440,794股。

2013年9月5日公司回购注销了6,450,000股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13年9月16日公司以总股本709,994,794股为基数,实施了201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90,840股,使得上述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总数变更为236,832,417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426,431,144股。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履行情况

发行对象财富基金管理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王建成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时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13年5月10日)起12个月内所持股票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7名股东已严格履行前述承诺,并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违规提供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5月12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36,832,4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60%;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7名;
-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2

##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 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辽证监办字[2014]10号)要求,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2014年3月6日、2014年4月4日、2014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编号为2014-004号、2014-005号、2014-007号、2014-017号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的要求,现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123处房产过户事项的承诺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根据沈阳市政府的相关规划和部署,公司已于2012年8月启动搬迁,

-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表决结果为:157,692,3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 5、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157,692,3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57,692,3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刘泉军、朱武祥、肖星2013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汇报了在2013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的情况,《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4年4月12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上。
-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文雅、马鹤翔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7日

- (7)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修订案
  - (8)审议通过《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处置固定资产(房产)的议案
  - 3、议案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证券时报》。  
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4年5月12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
  - 2、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事先以上述方式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2014年5月12日下午5:3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信封或传真请注明“正虹科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 3、登记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正虹科技大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6日

- 四、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浩、欧阳美琼  
联系电话:0730-57151016  
联系传真:0730-57151017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  
邮编:414418
  - 2、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 特此公告。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委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拟表决事项	投票
1.	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2013年度财务报告》	
5.	审议《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审议《关于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处置固定资产(房产)的议案》	

说明:  
赞成划√,反对划×,弃权划○,其它形式视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参加会议回执  
截止2014年5月8日下午3时,本人(单位)持有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帐号:  
所持股数:  
个人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签名): 日期: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4-018

##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 1、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6日在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及委托代理人8名出席本次大会,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5,906,3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7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俞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按程序审议了各项提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赞成235,906,37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赞成235,906,37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赞成235,906,37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结果:赞成235,906,37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江苏公证证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财务报表:201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385,828,708.13元,盈余公积77,111,767.20元,资本公积(溢价)1735,656,304.90元,未分配利润:201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428,589,726.02元,盈余公积76,871,620.85元,资本公积(溢价)1735,656,304.90元。2013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7,874,623.78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37,874,623.78元,提取法定公积金0元,任意公积金0元。
-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总股本333,273,176股为基数,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14-017

##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14:00  
现场会议地点: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4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15:00
- 网络投票平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总人数(人)	7
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7,244,338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6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0
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0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陈军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4-18

##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6日(星期二)上午8:30
  - 2、地点:湖南省沅陵县官庄镇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建权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4,528,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819%。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甘肃恒州矿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44,528,0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甘肃甘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44,528,0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湖南安化湘安铜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44,528,0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4-037

##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6日上午9:30
  - 2、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环南路3758号贝因美大厦23楼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王振泰先生
  -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271,511,99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4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71,511,9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1,511,9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3、(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1,511,9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4、(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1,511,9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弃权1,000股。
  - 5、(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511,9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6、《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 表决结果:赞成235,906,37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表决结果:赞成235,906,37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表决结果:赞成235,906,37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表决结果:赞成235,906,37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审计机构续聘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235,906,37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235,906,37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235,906,37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倪俊鹏、陈佩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7日

议案序号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7,244,338	100	0	0	0	0	是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7,244,338	100	0	0	0	0	是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7,244,338	100	0	0	0	0	是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7,244,338	100	0	0	0	0	是
5	2013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	117,244,338	100	0	0	0	0	是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7,244,338	100	0	0	0	0	是
7	关于网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7,244,338	100	0	0	0	0	是
8	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7,244,338	100	0	0	0	0	是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7,244,338	100	0	0	0	0	是
1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7,244,338	100	0	0	0	0	是
11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7,244,338	100	00	0	0	0	是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17,244,338	100	0	0	0	0	是

上述议案中,仅议案9涉及以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经福建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雄先生和陈儒先生见证,并出具《关于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2012)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福建南纺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七日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4-19

##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6日,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12月9日开市起复牌。

一、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湖南省平江万古矿区万古金矿和湖南省浏阳市青草矿区冲冲金矿-土资源部储量备案,审计和评估工作基本完成,本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湖南省平江黄金洞矿区黄金金矿的矿业权价款处置和资产评估备案工作及环保验收工作,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同时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二、特别提示

-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